(上接B180版)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00990052068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307235506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38266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已销户
	0300475427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5481109118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153000000171784	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938.3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改变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04592号《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罗曼股份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罗曼股份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及时披露了罗曼股份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及时披露了罗曼股份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9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否	39,354.88	—	39,354.88	39,817.20	462.32	101.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否	4,500.00	—	4,500.00	586.22	3,561.01	−938.99	79.1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否	3,500.00	—	3,500.00	241.79	2,835.18	−664.82	81.01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737.14	1,804.62	−695.38	72.18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	3,000.00		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73.18	2,373.18	2,373.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54.88	—	52,854.88	3,938.33	53,391.19	536.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6.06万元，2025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6.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类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进行证券品、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开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获得收益449.42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40,017.45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故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基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6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起案件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华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斌俊，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朱展旻，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7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考虑后授权管理层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过扣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摊薄回报规程及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属于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

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2,227.98万元。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8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服务	上海华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92	172.52	/
接受劳务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097.28	2,469.30	工程项目未完工
合计		4,284.20	2,641.82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7.98	/	0	2,469.30	3.60%	/
合计		2,227.98		0	2,469.30	3.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CS542L6W

成立日期：2023-01-03

营业期限：2023-01-0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9号-1号-311室

法定代表人：刘筱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罗曼股份、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3%、35%和12%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国恒总资产99,073,844.25元，实现营业收入5,144,900.68元，净利润-700,894.62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担任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市场化前提下，综合行业特性，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实现优势互补及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财会[2024] 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发布的《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解释第18号》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按确定的金额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解释第18号》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列报财务报表前期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2,075,953.34	-1,977,280.34
营业成本	2,075,953.34	1,977,280.34

对可比期间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8,719,441.63	-8,402,852.55
营业成本	8,719,441.63	8,402,852.55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向5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审核并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于在相关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相关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建鸣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7.93%的股份。王丽萍，中国国籍，系孙建鸣配偶。

孙凯君女士，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份。ZHU JIANKUN（竺剑坤），新西兰国籍，系孙凯君配偶。

孙建鸣、孙凯君系父女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000	注1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2,000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000	
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